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63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107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業已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置於人事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07年4月2日總處培字第1070036869號 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4/03



1070001309